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瀚璉即郭夜春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滿期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296元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402號不動產拍賣案款3,589,999元，另聲請人雖曾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保，但保險已失效，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非要保人(且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紀錄)；再查，就上開滿期保險金已由本院通知國泰人壽解送，而不動產拍賣案款則於點交程序完成後，由本院執行股將執行案件併入本件清算案件分配，並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402號拍定通知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再查，聲請人尚有投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但亦非要保人(且無變更要保人紀錄)，其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清單雖有顯示投資20元，然遠低於變價所需費用，無處分實益，本院認就投資部分不予處分。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595,295元，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

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滿期金	5,296元	由保險公司解送
2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402號不動產拍賣案款	3,589,999元	由本院執行股將執行案件併入本件清算案件
3	投資	20元	遠低於變價費用，不予處分
另全球人壽保險已失效、南山人壽與新光人壽非保險要保人(且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紀錄)，均不屬於清算財團			